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小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葉明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廷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戶籍地在新竹縣橫山鄉，又侵權行為發生地位於新竹縣新埔鎮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有管轄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